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8月6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8月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伟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5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2）。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3）。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